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交易所參與者、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建議(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面部分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2106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之表格往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I – 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II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 –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21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回購及註銷之任何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美亞」	指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心營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葉仁傑先生*(主席)*
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張嘉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陸建平先生
杜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1樓2106室

敬啟者：

建議(1)重選董事；
(2)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A)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回購已發行之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和(B)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它事項等資料；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葉先生**」)*(主席)*、張雅娜女士(「**張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先生(「**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劉先生**」)、陸建平先生(「**陸先生**」)及杜寧先生(「**杜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95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按照細則第112條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按照公司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席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張女士、陸先生及杜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董事提名流程及程序

物色一名人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列載如下。

A. 提名委員會：

i. 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ii. 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參考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該等標準**」)：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c) 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e) 誠信聲譽；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及

(h) 上市規則的條文。

i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iv. 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v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vii. 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就考慮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視乎情況而定）審議並決定任命；

D.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納獲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它類似存檔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作存檔而予以確認；

E.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該等標準，評估和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標準；及

F. 倘董事會擬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任或重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之評核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張女士、陸先生及杜先生於本年度及直至評核日期的表現，覺得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經審慎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繼續為適合於董事會任職的候選人。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通過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先生及杜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先生及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確認，陸先生及杜先生屬獨立人士。

於考慮重選陸先生及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於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從多個角度檢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陸先生及杜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長。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普遍認識，陸先生及杜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貢獻。彼等可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有鑑於此，重選陸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張女士、陸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該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位該等退任董事已在為推薦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作出之決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15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無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或持於庫存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相關決議作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它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158,000,000股。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或持於庫存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高達431,6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相關決議作出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及註銷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2106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該等退任董事與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未登記之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並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重新委任中正天恆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1,000,000港元至1,200,000港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建議審計時間表及中正天恆執行審計所需的資源(預期與上一年度相若)。該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有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的評估。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範圍有重大偏離。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乎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若　閣下不擬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就其續會而言，最遲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已填妥之表格往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須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

(a) **張雅娜女士**，3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首席財務總監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中國江西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之中級會計師。張女士於畢業後曾在中國之大型國企及上市公司從事財稅管理和投資財稅工作，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之核心營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擔任財務總監。張女士已累積逾15年之工作經驗，熟悉上市企業的流程與運作模式，善於制度編製、財務分析、稅務籌劃及風險控制，具有出色的投資測算與數據處理能力及溝通談判技巧，並熟悉國家金融政策、財務及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

張女士之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廣州美亞收取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獎金）約人民幣401,000元。

(b) **陸建平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此外，彼現為廣州美亞之監事會主席及管控委員會成員和廣州美亞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蓄能科技有限公司（「**美亞蓄能**」）的監事。

彼因任職於中國廣州市及青島市多間公司而累積逾30年工程及管理經驗。

彼畢業於中國京橋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文憑。

陸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陸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c) **杜寧先生**，45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即進入位於中國重慶市之大型律師事務所從事律師助理及律師工作，累積逾20年之法務經驗。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獲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經不斷的專業學習和工作積累，杜先生具備了紮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豐富的實踐經驗、敏捷的思維和應變能力。執業期間進行了多項房地產專案併購、公司治理和日常經營管理等法律事務，在民商事糾紛解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多家國有大型銀行及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務，成功代理大量民商事合同、公司股權糾紛以及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等爭議案件，維護了客戶正當權益。在近年的執業工作中，杜先生也曾擔任國內某大型房企西部區域公司法律顧問兼前期事業部總監，深入參與企業經營決策和日常管理，在處理公司相關業務、財務、上下游及股東關係方面也有獨到的理解和綜合判斷能力。

杜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杜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附加資料

(a)張女士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b)陸先生及杜先生各自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資歷及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再者，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退任董事各自：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b) 倘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將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及

(c) 在過往三年並無於其它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該等退任董事：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iii) 擁有任何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此外，(a)概無關於該等退任董事之其它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及(b)概無關於該等退任董事之其它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將提呈之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回購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回購授權擬授權本公司回購最高達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倘於該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158,000,000股。以此為基準並假設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會發行新股份亦不會回購及註銷股份或持於庫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215,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ii)在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便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倘回購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註銷，回購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回購。於任何情況回購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它回購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情況決定。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於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根據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回購股份之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按照當時情況，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表明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及回購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被註銷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張韌先生擁有518,68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以有關股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所有回購的股份被註銷，則張韌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1%。不會產生張韌先生根據收購守則向其它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現時無意回購股份及將回購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註銷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395	0.235
十一月	0.39	0.31
十二月	0.37	0.3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34	0.27
二月	0.33	0.265
三月	0.3	0.245
四月	0.275	0.245
五月	0.255	0.236
六月	0.25	0.199
七月	0.235	0.195
八月	0.24	0.191
九月	0.224	0.205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6	0.21

一般事宜

(a)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b)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21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雅娜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陸建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杜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

A.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它證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它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及註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所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該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期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它證券(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7.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及註銷之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1樓2106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techgp.com)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雅娜女士、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股東就上述第7項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在股東通過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方會計入。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之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仁傑先生(主席)、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張嘉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